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乐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文件

新市监〔2026〕3号

签发人：李均建

关于印发《新乐市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 监管衔接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股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和《石家庄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审管分离”下的高效衔接与协同联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制定了《新乐市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相关股室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佳红 88585081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张立敏 85190277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乐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新乐市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监管 衔接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互通、业务协同、会商及时、闭环管理的审管衔接 联动机制。旨在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依法高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精准有力，形成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相互支撑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新乐市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名单详见附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组长：由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与新乐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分管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审批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股股长、食品安全监管股股长、餐饮股股长与新乐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场服务股股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和信息汇总等工作，食品安全监管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主要职责与运行方式

(一) 主要职责 研究、细化和落实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在信息推送、现场核查、许可条件动态核实、证后监管、许可注销撤销联动等方面的 具体职责、流程与时限，确保审管分离后工作不断档、责任无真空。

(二) 运行方式 建立定期会商与临时会商相结合的会商制度。

1. 定期会商：工作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集。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通报阶段工作、分析研判衔接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协同任务。

2. 临时会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由任一成员单位提议，经双方组长同意，随时召开专题会议：

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调整需统一执行；

审批或监管中遇到重大、复杂、疑难问题；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重大舆情；

其他需要即时协商的重要事项。

3. 议事协调：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重大事项，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管衔接工作，分管局领导要亲自抓，确保本方案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 强化责任落实：工作组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信息推送及时、准确，业务协同顺畅、高效，会商议事务实、管用。

3. 持续优化完善：本方案为动态工作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应根

据实际工作需要、法律法规变化及上级新要求，及时通过会商机制进行修订完善。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三小”登记备案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审管衔接工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新乐市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工作组名单

附件

新乐市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 工作组名单

组 长:

李聪民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牛云轩 新乐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

张立敏 新乐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场服务股股长，兼联络人

李佳红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股长，兼联络人

闫会茹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股股长

田 勇 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股股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乐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日常联络、协调、督办和信息汇总等工作，由李佳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